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 500 号衢州发展大厦 18 楼会议 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543, 415, 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9. 8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 520, 160, 885	99. 0857	21, 791, 154	0. 8567	1, 463, 100	0. 0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接受关联	136, 1	85. 4112	21, 79	13.6709	1, 463	0. 9179
	方担保并提供	43, 81		1, 154		, 100	
	反担保的议案》	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未参与投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童碧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 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